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15债券代码：123247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2024年5月10日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审前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初步预审后就预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

3、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